# 宣　判　筆　錄

被　告　劉O勳

上列被告傷害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中午12時整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宣判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呈
法　官　方佳蓮
法　官　黃英彥
1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2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3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4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5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6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備位1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備位2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書記官　陳俊亦
通　譯　何宜真

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後：

檢　察　官　鍾葦怡
陳俐吟
梁詠鈞

選任辯護人　江大寧律師
林若馨律師
吳孟謙律師

被　告　劉○勳

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

審判長、法官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入庭。

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。

審判長起立朗讀主文：劉○勳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，並依檢察官指定機關提供義務勞務貳佰小時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審判長諭知退庭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大法庭

書　記　官

審判長法官